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1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224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「明知明知」應更正為「知悉」，第5列「於民國112年12月初某時」前增加「(一)」，第8至9列「含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成份之毒品咖啡包35包」前增加「(二)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俊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俊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被告所犯前開2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而被告知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愷他命等毒品均為我國嚴厲查禁之物，竟未經許可無故持有逾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且其中愷他命部分逾法定標準

數量甚多，顯見其漠視法紀，亦無視政府禁制毒品之政策及決心，且其犯行亦易滋生其他犯罪，對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性，影響整體社會秩序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分別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第三級毒品咖啡包、愷他命、彩虹菸等物之數量、純度，持有時間暨其前科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經營檳榔攤，父母親及女兒需其撫養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為2次犯行之犯罪同質性，並就本案犯罪整體、犯罪之非難評價、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加以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咖啡包35包，及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彩虹菸(含「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份)13包，經抽驗鑑定後共計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附表編號5至6所示愷他命21包，經抽驗鑑定後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而包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違禁物，併予沒收之。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至扣案之附表編號7至12、14至15所示之物，缺乏其他證據證明與本件持有毒品犯行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15號起訴書之附表